

试论沙井文化

蒲朝缓

沙井文化，是1923—1924年，受聘于北洋政府农商部为矿务顾问的瑞典人安特生，和当时地质调查所的袁复礼等五位中国学者参加的，于民勤沙井柳湖墩首次发现而得名⁽¹⁾。安特生等在当时镇番（现民勤县）西北三十里的沙井子，发现遗址三处，墓地二处，其地皆为沙丘湮没。该文化内有带翼之铜簇出土，为河西走廊青铜时期晚期文化，其内涵为石、彩陶、铜、铁并存遗存，故安氏将它列在甘肃远古文化“六期”之末。在其《甘肃考古记》中指出：“沙井遗址，皆为平地，住处周围，常有土墙遗迹”。又说：“土壁之为防御用者，仅见于沙井期之遗址中。此种土壁存在之理由，盖因居处地势平坦，缺乏深谷为其天然保障。他如辛店之灰咀遗址，则多见于河谷中阶段式之土台上，故无土壁之需要矣”。说明三角城的土墙设施，既是堡垒性的防御，又可防止风沙侵袭。我国在四千前年的龙山时代，就有了城址（如城子崖、王城岗、平粮台和安阳后岗等），多有夯筑土墙或石砌围墙，出现城堡并不意味着出现国家。上述王城岗等城址的功能，主要是起防御和保护作用，它仍是一般的聚落遗址。正如尹达先生在描述安阳后岗城址时指出的：“这证明在龙山文化的人们来此地居住时，即在仰韶文化的废墟上建筑起自己村落的围墙”。

安特生当时所采获的器物标本，其中发掘品甚少，大件器物，均系购卖而来，谈不上地层关系，故对文化内涵和墓葬习俗，都十分不清。就采获的沙井遗物来说，多系小件铜器、贝壳和绿松石珠之类的装饰物，其中陶器极少，不仅不能反映沙井文化全貌，就连陶器种类，都十分不全。自沙井柳湖墩被命名沙井文化以来，没有对它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故对它的文化内涵，陶器类别，也含糊不清。若提起沙井文化，只是民勤沙井子，和几件很早出土的陶器。

（一）沙井遗址和墓葬的继续出现

1953年，在配合兰新铁路的修建工程中，于天祝县的董家台，发现了墓葬，出土了一批沙井文化陶器。⁽²⁾因为是配合铁路修建工程，只抢救了出土文物，对所留墓地情况，未继续深入了解。

1958年，我们在兰州附近的野外调查中，在黄河南岸范家坪、杏胡台一带的第二台上，有两处散布着沙井文化的陶片。陶片均系红褐色夹砂陶，沙井特征非常显著。灰层极薄，陶片很少，面积不大，范围也不甚清楚。

1973年，清理永昌鸳鸯池墓地时，地表有沙井文化陶片暴露，有些地表已被挖掘破坏，已不能窥见遗址的全貌。因之只清理了鸳鸯池类型的马厂墓葬。⁽³⁾

1980年1月，在永登赵老湾村的榆树沟，发现了一座沙井文化墓葬。⁽⁴⁾赵老湾在黄河北岸，隔河与西固城相望。墓在大山南的缓坡上。随葬品丰富，有各种青铜器物，如鹰头饰、鹿形饰、犬纹饰、涡轮饰等饰件，就有146件，以及车轂、铃和铁质矛等。还有大量殉牲的牛、马、羊头骨。沙井文化和匈奴文化，都属北方草原文化范畴。北方草原诸文化的青铜装饰品，多数相似。因此有人对该墓的文化属性，持有异议。⁽⁵⁾陶器是鉴别

区分文化性质的主要标准。与该墓铜器伴出者，有 7 块红褐色陶片，沙井的特征非常明显，特别有一块带耳的直桶罐残片，更为典型。匈奴陶器，多是灰色，这是众所周知的，故将这批器物，视作沙井文化遗物无疑。沙井文化的遗址和墓葬，在兰州附近的出现，说明沙井人们的足迹，越过乌鞘岭，到达了黄河两岸，有迹象表明更有向东发展的可能。

尤其是 1976 年发现永昌（现为金昌市）三角城遗址和蛤蟆墩墓葬。^{〔6〕}之后，便决定发掘。

三角城遗址和蛤蟆墩墓葬的发掘，是自沙井文化命名以来的第一次发掘，收获较大。发现房址 6 座；窖穴 12 个；共清理墓葬 580 座；祭祀坑 4 个；西岗墓地中有一个贮藏谷物的大窖穴。遗址和墓葬出土物共 600 多件。其中有石、角、骨、木、陶、金、铜、铁、纺织物、皮革、绿松石等等。对揭示沙井文化内涵、分析研究它的经济结构、埋葬习俗、婚姻制度、社会性质等一系列问题有了实际证据，对沙井文化的研究开始有了基础。

1981 年，我们从民勤县文化馆，又看到了新发现的遗址上采集的许多标本，文化特征与三角城的遗存完全相同。在近年的文物普查中，民勤县又有新的遗址和墓葬发现。

（二）遗 址

在永昌双湾一带，沙井文化的墓葬发现多处，居住遗址发现一处。

三角城遗址，地处阿拉善台地南缘，与残丘戈壁接壤，地势广阔平坦，以自然地势，用泥巴周围垒起土墙。该城略呈南北向，南北长 145 米，东西最宽处 132 米，基宽 6—8 米，最高处 4 米。四周墙基不甚规则，略呈三角，故称“三角城”。墙壁高处有红烧土块，木炭碎屑，间或出现陶片，用泥土垒的痕迹愈加明显。墙壁和基础上，均未见夯打痕迹。城内灰土厚处，达 2 米以上，灰土多是 10 厘米左右的薄层迭压，有的多至一、二十层，每层都不坚硬，这是人们随同畜群转移草场，由移徙生活所造成的结果。有人认为，相对流动的游牧民族，是没有定居点的^{〔7〕}。这种理解不妥当。三角城遗址，实际上是游牧民族的相对定居点，它是牧民们在放牧活动中，居住时间最长久的地点。正如王明哲同志所说的：“在乌孙社会中，实际上存在着相对稳定的居住点。文献中提到的乌孙治所‘赤谷城’，就是存在定居点的直接证明。”同样月氏的“蓝氏城”，不管它在哪里，是治所也好，还是牙帐也好，其性质不也一样吗。

围墙是城的主要标志，它的出现在人类历史上是个重要的里程碑。城的兴起不是一定的，是多元的，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三角城城址，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经济社会的城，和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城郭概念不同，它的规模建制也不同。首先三角城不是夯筑城，更没有具备城址的基本条件。郑州商城、偃师商城、黄陂盘龙城，都是我国早期奴隶制王城，规模一般较大。王城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这些城址除了有夯土城墙外，还具有宫殿式的大型夯土基址、石板或卵石路、陶制排水管等设施。又有青铜兵器、礼器、玉器、殉人等祭祀遗迹等等。手工业作坊包括铸铜、制骨、制陶等遗址，在城的总范围内，分布在若干点上。与上述情况相比，三角城遗址没有一点视为城池的萌芽，或者说没有出现城的征兆。故我们认为它仍是个相对固定的放牧点。

房址共 6 座。都是平地建筑，形制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三角城 F4，圆形，直径 4.5 米，室内居住面上无柱洞。门向东南，宽 48 厘米。中央有锅底形灶坑，周边起灶圈。西

北墙根有长 1.6、宽 0.74、高 0.5 米的泥土墁起的火膛，内有灰烬和碳粒。居住面用土铺平打实，用火烘烤呈红色，平整坚硬。经解剖，同样的红烧面上下叠压三层，每层红烧面下，都充填红烧土，每层厚 20 厘米，第三层下为生土。说明房屋使用时间较长。居住面周围，有宽 24、深 18 厘米的沟槽，可能是插立树木枝杆，用以为墙壁的痕迹。顶部收成园锥形，里外涂抹草泥，根据基址复原起来，状如蒙古包式。

柴湾岗的两座房子，晚于墓葬，都压在墓葬之上，两座形制相同，都为椭圆形。F₁ 东西最长 7.8，南北宽处 5.8 米。周围及室内共有圆柱洞 22 个，门向东开，门道宽 1.14 米，地面系由自然土质经长久践踏而成。室内中部偏东的地面上，有一园形灶坑，直径 1.1 深 0.3 米，周边高于地面，灶坑右侧有一深坑，用来存放火种。灶北附近还有一个略低于地面的圆形地下火膛，是地坑性质的取暖设施。室内偏西处，有直径 0.7 米、深 0.18 米的小窖穴，内贮谷物。在房屋北面和西面外围，有一道宽 17、深 13 厘米的深槽，当是树立木杆用来当作墙壁的痕迹。从清理中见到的泥皮来推测，也是在墙壁上墁草拌泥的。这种椭圆形的房址，周围一圈柱洞，室内柱洞不甚规则，故房顶的结构形制，难以推测。

三角城 F₁、F₂ 和 F₃，都建在灰土层上，草木灰特多，地面都松软，中央都有灶坑。F₁ 的园形灶，直径 94、深 16—20 厘米，周边无灶圈，灶坑内竖立着大型蛇纹铲足鬲，上部残破，已修复。在灶坑西北 0.7 米处，有一直径和深各 20 厘米的柱洞，口底同大。F₂ 为马蹄形灶头，火口向东，灶头内径 80、深 14 厘米。周边有高、宽各 12 厘米的边缘，灶坑内有三个石头，摆成三角形，用来支架炊具。灶坑内满是草木灰烬，屋内到处还有篝火堆积，室之周边轮廓都不清，很可能与人们使用活动帐篷有关。

清理的窑穴，几乎都分布在房址的西南边，比较集中，一般相距 2—3 米，没有互相打破关系的。窑口都在表土下，没有被灰层叠压的，表明时代都较早。窑穴形制，多作口、底同大的园筒状，大多都是正园，很规整，椭圆形是个别的，只有 H₃ 有阶梯。一般直径 1.2—1.3 米，深 1.4 米左右，坑壁规整，不抹草泥。窑穴都是储藏物品的，遗址因遭破坏，坑口多有豁口。出土物有卜骨、纺轮、石斧、铁器、鬲足和陶片等，非常丰富。有的窑穴内留有谷物痕迹。

(三) 墓葬形制

从三个墓地中，共清理墓葬 580 座。其中西岗最多 447 座，柴湾岗 113 座，哈蟆墩清理 20 座。墓葬形制，以竖穴偏洞墓最具特色，其次是长方形竖穴墓，前两种墓葬数量最多。还有双竖井过洞墓和单竖井偏洞墓，后两者数量极少。不论那一种墓葬，墓向多是东北向，正东或正北，则是极少数。

竖穴偏洞墓，是在南北长方形的竖穴中，向西掏偏洞，用以停放人架。墓穴东壁底部，都留有二层台，个别墓葬有两层二层台。二层台与墓穴底部东壁同长，二层台一般高 25—30，宽 30—50 厘米不等。偏洞口竖立许多木椽，封堵洞口。为使竖立的木椽牢固不倒，在竖立木椽上，又斜顶上一根木椽，下端蹬在二层台上。为防止填土进入偏洞，在竖立和斜顶木椽上，都盖上芨芨草或芨芨草编席，然后再行填土。这种墓葬，墓口一般长 1.7—2.2，宽 0.55—1.05、深 1.48—2.3 米。偏洞高 0.45—0.9、深 0.15—0.58、底宽 0.54—0.74 米（由二层台下算起）。偏洞口的竖立木椽，多的 18—20 根，少者 8—12 根不等。偏洞立木多少，取决于墓主身份高低，富墓立木又大又多，穷墓又小又少，也有没有立木的。

长方形竖穴墓，墓圹作长方形圆角，四壁垂直，口底同大，平底。长1.9、宽0.7米不等，深1—1.4米。在墓坑东壁下也有留二层台的，其高、宽不尽相同，多在0.2—0.3米左右。这种墓葬少数被扰动，多在墓地的周边。也有的在墓坑下部，中间下挖，停放人骨，两边留有窄二层台，用来棚搭木料，防止填土直接压在尸骨上，起棺盖作用。这种墓葬只是其中的特殊。

双竖井过洞墓，是在墓室两端，各挖一个直径1米、深1.5米左右的园坑，将两园坑从底部互通相连，使两园坑底部形成过洞，在过洞中停放人架。这种形制的墓葬，非常特殊，数量不多，过去少见。这次的清理中，却在西岗和柴湾岗两墓地中都有发现，有的出现在墓地当中。在西岗大墓地上，有两座端正的排列在墓地正北的最前沿，东西对称，寓意不清。

单竖井偏洞墓，只有两座，西岗和柴湾岗墓地各一座。柴湾岗M3、墓口为椭圆形竖井状，长径1.1、短径0.8、深1.95米。竖井内有宽0.4、高0.65米的二层台。台下向南有偏洞，偏洞高、宽各1.2米、洞深1.25米，洞内人骨残，只有头骨和残存的一些腿骨，在竖井内的二层台上，立着一根左腿股骨。在园竖井北边口沿，置一陶罐。沙井文化墓葬的随葬陶器，几乎都摆在死者头向一端的墓坑口沿上。

关于竖穴偏洞墓葬，在河西地区，要算火烧沟的时代为早。到沙井文化中，已是约定成俗，形制相当规范，应用非常普遍。若论河湟地区的半山、马厂乃至柳湾墓地中的齐家文化的洞室墓，都是直接进入墓室的“窑洞式”。平面都作园形或椭圆形，墓顶收成穹窿状，它和先挖竖穴，后掏偏洞的“竖穴偏洞墓”，在结构上不尽相同。至于辛店文化墓葬，却有不少的竖穴偏洞墓室，但也有向侧面，只掏挖存放随葬陶器的小耳室。

头端掏挖壁龛，是春秋中期开始的，至战国时期更加增多。关中秦墓，从战国中期开始，由壁龛发展成洞室墓，过去认为是关中时代最早的。根据新的资料，1981年陕西扶风刘家村，发现十几座先周时期洞室墓⁽⁸⁾。1983—1986年，又在长安张家坡，也发现一批形制不同的西周时期洞室墓⁽⁹⁾。但不论先周也好，还是西周也好，这种洞室墓只占总墓葬的1/20。它的数量不多，可能受外部影响所致。从陶器看，带有许多辛店陶器特征，也有部分陶器呈现出寺洼的某些因素。这种现象表明先周和西周时期的洞室墓，极大可能来源于甘青地区的某些青铜文化遗存。据此可说，沙井文化的偏洞墓，与甘青地区的某些青铜文化密切，而不是受关中和中原的影响。据目前报导，新疆鄯善姑师人⁽¹⁰⁾，宁夏同心匈奴墓葬⁽¹¹⁾，与沙井竖穴偏洞墓的形制，非常酷似，他们都属北方草原民族，生活习惯相同。但它们的时代都晚，显然是受沙井文化影响的。

沙井文化的竖穴偏洞墓，时代性非常明显。早期墓葬，墓穴都较大且深，偏洞高，里进深，底部宽，人骨多完整。这种墓葬多在墓地的中间地带。中期墓葬，不论墓葬的规模，偏洞的高低和深度的深浅，都较早期墓葬为小。晚期墓葬，墓圹小而浅，偏洞低矮，进深很浅，有的偏洞间直成了象征性的，这种墓葬多在墓地的次要部位和周围边缘地带。

(四) 葬式和随葬器物及陈列

在所有的墓葬中，凡是人骨保存好的和能辨认葬式的，都是仰身直肢葬。头向多东北，面向上或偏向左右。墓葬中都不用木棺，绝大多数是单人葬，双人合葬墓数量不多，但埋葬情况，十分复杂。有些双人墓葬明显是夫妇合葬，但有些墓葬却反映的是人殉葬俗，这种现象值得注意。

前面说过，竖穴偏洞墓葬，人骨停放于偏洞内，仰身直肢葬，双足蹬土块。为防止填土直接覆压在尸骨上，洞口纵横插立木椽，并覆盖芨芨草，以资封堵。骨架下先铺白灰，再铺芨芨草，所有墓葬，无一例外。有极少数墓葬，在白灰之上，又撒赭石颜料，将尸骨

染红，也有用白灰将尸体涂白，连头骨也涂白。有的人骨盖芨芨草编席或芦苇编席，有的用芦席包裹。在少数上层人士墓葬中，将尸骨全部熏烤（或涂抹）成焦黑色，然后又用芦苇席包裹，应是一种特殊葬俗。

此外，断头移位，身首异处的墓葬很多。有的上肢凌乱，下肢并列伸直完好；有的上下肢骨都完好，只是断头移位；有的断头，并乱上肢，两下肢并列伸直，但缺一股骨，所缺股骨和头骨，或在偏洞口，或置二层台上；有的无头，上肢只存右肱骨，从腰部以下，两下肢骨俱全；也有只有头骨，上下肢骨无存。以上情况，多系青年和未成人者居多。

在单人墓葬中，往往还多有一个头骨。如柴湾岗 M46，除墓底有一副人骨外，另在二层台上置一头骨，已破裂，无随葬品；又如 M5，在墓底部有一具完整尸骨，在墓坑西北角，距墓口 0.6 米处的填土中，也有一个头骨。墓底死者身旁有铜刀，身上佩带狗形饰铜牌等。这种现象，显然是人殉葬俗的反映。

人殉墓葬，在西岗墓地看得更为明显突出。西岗 M26，为一偏洞墓室。墓主为 17—18 岁的少女，仰卧于偏洞内，骨架完整，颈上佩带半月形的金项环，耳上有金耳环。在墓口上部的填土中，仰卧着 6 岁左右的小女孩，方向与墓主一致，唯独没有头骨，也无任何随葬品。又西岗 M275，为一竖穴土坑墓，内有人骨两具，上下紧紧叠落，头均东北，足西南，仰卧伸直葬，下层人骨齐全，佩带许多青铜牌饰。上层人骨无头骨，也无任何随葬品。这些无头躯体和被砍头骨者，当是为墓主殉葬被杀的人牲。蛤蟆墩 M4，也是个单人葬，除墓主骨骼和头骨外，填土中还有一个头骨。另外 M19 和 M20 两墓，墓主的骨架都齐全，都另有 3 岁左右的小孩骨骼出现。特别是 M20，在墓坑西北角，距墓口深 20 厘米处，有两根上肢肱骨，在墓主头骨左侧，又有一根下腿的腓骨。这些小孩的命运，与上述无头躯体和被砍头者命运相同。人殉是父权家长制出现以后的产物，它反映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

双人合葬墓，数量不多。有并穴合葬墓，和同穴异室墓，也有两人埋葬于竖穴偏洞墓中的并穴合葬墓，两墓紧相并列，规模相仿，方向一致，头向坑沿的陶器置于两墓之间。西岗 M315 为男性，竖穴墓底较高，右手下有一铜簇。M316 为女性，偏洞墓底较低，上身仰直，下肢屈肢，耳下有绿松石珠，右臂旁有动物饰，左右股骨上有联珠牌，铜泡和小铃等。头左侧置一猪骨，当是夫妇合葬。西岗 M117 和 N118 与此相同。这种并穴合葬墓，在东周墓地中常常发现，如长治分水岭，下寺楚墓中，以及固围村魏国墓地，都有这种并穴合葬。西岗 M88 和 M89 为同穴异室墓。在方形坑穴中，一面掏成偏洞墓，置女性。偏洞外又有一很浅的长竖穴，置男性，两人尸骨间有一矮墙相隔，两具骨架均为仰身直肢，但头骨都有移动。西岗 M313 和 M314 与此墓相同。女性置偏洞，无头骨，上肢乱，下肢伸直原位未动，右小腿旁有猪骨。男性骨架停放在比女性二层台高出 0.5 米的尸床上，仰身直肢，骨骼齐全，左肩有倒扣一红陶小碗，下扣朱砂许多。形成男高女低的葬法。柴湾岗 M6 和 M40，均系竖穴偏洞墓。前者偏洞内葬一小孩，外侧为一成年女性，在两者之间及小孩另一内侧，有铜环及狗形饰等随葬品，当为母子合葬。后者偏洞口立木

和芨芨草，原封犹存，未经扰动，偏洞内未进填土。墓内有两个头骨及散乱的两副骨架，头骨经鉴定，系成年男女各一，应是夫妻合葬的二次葬。

随葬器物，质地多样，各墓多少不一，也有很多墓葬无随葬品。器物的陈放，除陶器置头向一端的墓口沿上外，其余都在墓内，一般都按照人们生前，习惯放物的位置而摆放的。死者口中含绿松石珠或骨珠耳上带耳环（铜环、金环都有），也有带绿松石珠的。铜泡多在头顶和脸面上，也有放在眼眶内，它是钉在皮块上，当作眼罩，或缝缀在麻毛织物上，作为头盖物及覆面用。各种联珠牌饰，应用非常广泛，多缝缀在皮和毛纺织物制做的腰带上，围绕于腰间。也在手腕、腹部、盆骨和股骨上多有出现，当是衣襟和袖上的装饰。带扣式样繁多，都出腰部；木盒和大鬲足（作碗用）置头顶部或两侧；弓弭、骨镞、箭杆之类，多在小腿两侧或足下，三者往往同出。青铜刀具数量最多，一般都套皮鞘，多在左右手下的大腿两侧，操小刀以割肉分食，是游牧民族的一大特色，故而数量很多。在女性墓中，多有铜针筒内装许多骨针，和铜锥及木梳出现，并有石、铜坠饰，有用各种铜饰件穿连起来的鞭形饰，末端系一銮铃，从腰部垂吊在小腿上，行动起来，当啷作响。墓内殉以大量的牛、马、羊头骨和蹄趾骨，多在墓道填土中，吻部和墓向一致、一律向北。墓葬中用牛、马、羊头骨殉牲，是我国北方草原民族的特有葬俗。被认为是东胡族遗存的周家地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12]，宁夏同心的匈奴墓葬^[13]，和宁夏中宁的所谓“青铜短剑”墓葬^[14]，在青铜器物方面，和埋葬习俗上，均与沙井文化有许多相同相似之处。不同民族，在相同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下，各自的文化因素，多少都与邻近地区同时期其他文化类型的遗物相近似。文化影响从来是双向的，是互相借鉴、吸收、交流和融合，而不是单向运动，不能只是一方的单一输出。

沙井文化的陶器，相对的说是比较少的，平均6个墓还不到一件陶器。墓葬的随葬陶器，都在墓口沿上，并且只此一件，埋在墓内的是极个别的，都是小碗小罐之类，有的墓底或填土中，常有大块陶片出现，说明陶器的稀少。遗址中鬲足和鬲身残片很多，且多是形制很大的铲足袋状鬲，饰有细泥条蛇纹，多不能复原。还有单、双耳罐和豆的残片，但为数都不多。

陶器都是夹砂红褐陶，灰陶极少，间直没有细泥陶。陶器都是手制，胎壁多厚笨，器表多施一层红色陶衣。纹饰有附加泥条带纹，锯齿纹、锥刺纹、竖绳纹、弦纹、划纹、乳钉纹、蛇纹和施红彩的。红彩都施在器之颈、肩以上部位，下部无彩。罐口沿上多施连续三角纹、窄长三角纹、菱格纹的。器类以平底器为主，圜底器和三足器次之，圈足器很少。典型器物有单耳桶状杯，大单耳鼓腹罐、单、双耳圜底罐，双耳平底罐等，还有豆、盆和碗等。其中单耳桶状杯和大单耳鼓腹罐，往往有通体施紫红色彩的，独具特征，自成体系。

沙井文化的装饰品，十分丰富。联珠饰牌尤为多样，有多联珠、三联珠、双联珠等。还有不同样式的管状饰、铜泡、带扣、铜铃、双尾小铜铃（又称双珠兽头饰）、三层立马饰、卧马饰、狗（狼）环饰、马面饰、腰带、覆面等等。这种装饰物在夏家店上层文化、鄂尔多斯青铜器中、匈奴文化中，都很普遍。但独具特征的曲刃短剑，“触角式”短剑、柄部带齿铜刀和细腰凹刃铜斧等，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典型器物。还有共同有的鹤嘴斧、管銎斧、铜棍棒头等，特别是鄂尔多斯的群兽纠结，猛兽咬斗纹饰等，在沙井文化中都是没有的。因为它们各自分属不同的文化。文化因素的分析，是探讨文化互相影响的有效方

法，把各地出土的特征相同的各种青铜器，不能归之为某一单一文化或民族的，应该在不同文化的共性中，根据它们的差异，找出其个性。不同文化，互相影响，但它必有独具特征的器物群，区别于其它文化。从器形学研究的角度讲，对不同文化，不同民族的相同遗物，进行科学的分析、对比，这才是区分它们的重要手段。

对沙井文化未了解前，认为属于鄂尔多斯青铜器范畴的北方草原文化，在我省是少见的。其实我们早在秦安、庄浪、静宁、平凉等县文物单位，见到过这种器物。近年又在陇东的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等县，出土了不少这类青铜器物⁽¹⁵⁾。从文化面貌上观察，它与夏家店上层文化、鄂尔多斯青铜器，更为接近。因为伴出许多车马饰及铜戈，说明它们与中原文化的关系密切。现在看来，这种北方青铜文化，遍及我省的整个陇东地区。北方草原文化，从地理上，人种上，语言上都有一定的界定。因此，它不是中原古代文化的衍生，或地方性文化的变种。

（五）经济形态及时代

沙井文化，是以畜牧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农业、手工业也都存在，但在经济领域中不占主导地位。牲畜的种类，由墓葬中殉牲的大量牛、马、羊头骨和驴蹄骨等，也有骆驼残骨出现，便是具体地说明。其中殉牲的羊头骨数量最多，证明畜群是以羊为主的。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石球、陶球狩猎工具，墓葬中又有箭镞、箭杆和弓弭，往往一同出现来分析，看来狩猎活动在经济生活中，作为辅助经济而存在。关于农业经济，在遗址和墓葬的发掘中，见到有关经营农业的直接材料，比比皆是。如遗址窑穴中，墓葬中和墓地的窑穴中，都有谷物出现。遗址中磨盘、磨棒多见，并有石臼、石杵等粮食加工工具出现。遗址中出了铁锄、铁质农具的使用可能到了沙井文化的晚期。还有陶、石纺轮，和麻毛织物的出现，也与农业经济是分不开的。河西地区，地势平坦，气温高，日照长，水源丰富，宜农宜牧的条件好。这一切都说明，沙井文化是有一定程度的农业经济。

手工业生产，是沙井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生产部门。从出土实物来看，种类有：制陶、金属工具和青铜饰牌的制造，皮革酿造加工、毛纺织品、草席编制、骨、角、石器加工等。纺织物的出土，肯定了沙井文化内，已有了纺织业的存在。特别是金属工具和各种青铜装饰牌的制造，涉及到一系列专门生产工艺问题。这种生产中的工艺技术，已不是一般家庭手工业所能承担完成的了，它必然是脱离畜牧业和农业之外的一种新的、独立的生产部门。铜、铁刀具和用以武器的青铜箭镞，以及各种青铜装饰品，数量非常之多，故认为是他们自制的。至于金属冶炼，因为没有发现直接的材料作证，是自炼，还是外来，尚不能肯定。

关于沙井文化的年代，因为过去没有直接的典型标准器物作依据，故在断代上是比较困难的。幸在遗址灰层中出土了为数很少的，浅灰色陶质坚硬的轮制陶片，纹饰有竖绳纹，有拍印的细方格，水波纹，特别是将竖绳纹，被弦纹隔成数段，是典型的战国纹饰陶片，这些来自中原的输入品，在时代上较晚，当在战国中晚期。此外，我们测定了9个碳14数据，其年代多在春秋早期至战国之间，有些数据上限偏高（蛤蟆墩M15, 18），但在9个数据之中，没有晚到秦汉之间的（见附表）。

测定的碳14数据都系用朽木和木碳标本。用木料测定的数据，本来就高些，加之蛤蟆墩M15和M18两墓的偏洞立木，都是下葬时用过的旧木料，因为木料上带有使用过的凿眼，故数据显得越高。

下面我们再以邻近地区的同一时代的相同器物来比较，也可推出沙井文化大致的年代来。

1、我省陇东宁县、庆阳、镇原等县，出土了大批的属于北方草原文化青铜器，其中不少器物与沙井文化器物相类同。如镇原庙渠、红岩、庆阳马寨所出铜刀，其形制特征，都与沙井铜刀相同。特别是马寨出土的凹背、弧刃、尖向上翘的小铜刀，在沙井文化中也常见到。宁县袁家的铜铃、镇原吴家沟圈的小尾铜铃以及园形大泡饰等，都是沙井的常见之物。陇东的这批器物，时代上少数略早，大多为春秋至战国中期阶段，沙井文化的年代，也应与之相当。

2、内蒙凉城毛庆沟，从大范围讲，同属北方草原游牧民族文化。所出器物，均属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毛庆沟墓葬的埋葬，以及流行的殉牲牛、马、羊头骨和蹄骨的习俗，均与沙井相同。死者系缝缀饰牌的腰带，也与沙井人们一样。特别是它的 H3：2 号蛇纹鬲，扁圆形袋状足，腹部饰竖行细泥条蛇纹，器形肥胖，宽大于高的特征，与三角城遗址 F1：1 号鬲，非常酷似。关于蛇纹鬲的演变序列，田广金同志，有篇专门论述，这里不谈。毛庆沟墓葬的第一期年代，碳 14 测定为距今 2690 ± 125 年，其年代的下限，当在春秋晚期或稍早。它和蛤蟆墩 M11，测定的 2680 ± 115 年的数据，相差无几。但 M11 的数据，在 9 个数据中，是属于中期的。

3、内蒙凉城崞县窑子的文化特征，是在相对定居的状态下，以畜牧业为主，兼营农业和部分狩猎业，和沙井文化遗存基本相同。两者墓葬的葬式，器物陈放位置，特别是每墓只有一件陶器，都在死者头顶部。牛、马、羊头骨的殉牲习俗，两者都非常一致。崞县窑子墓葬各式带扣、各式连珠饰、管状饰、园形铜坠饰、铜铃等，在沙井墓葬中都很普遍。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中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各种短剑、鹤嘴斧，为崞县窑子和沙井墓葬中都没有。但甚为少见，颇具特色的一种弓弭，却又为两者所共出，这说明崞县窑子和沙井文化在某些方面更为接近。崞县窑子和沙井，虽不属同一文化，但由于时代性的强烈，两者的部分陶器，却有相似相近之处。它的 A1—A111 式双耳壶，与沙井侈口、短颈、肩部双竖耳罐的形制，极为相似。I—111 式双耳罐，与沙井侈口、短颈、口肩间双环耳罐，基本一样。沙井陶器，器耳发达，无耳罐甚少，几乎不见。

由崞县窑子的墓葬器物，与毛庆沟对比的结果，可知它的早期墓葬的时代，与毛庆沟一期墓葬相同，当在春秋早期阶段，其晚期墓葬应在战国早期。前面说过，毛庆沟的早期阶段，正与沙井中期墓葬相符。说明它们两者的时间上限，都较沙井为晚。因此，沙井文化的时代，应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战国之间。这和测定的碳 14 年代数据，也大体相吻合。纠正了过去认为它属于秦汉时代遗存的认识。

(六) 族属及社会性质

秦汉以前的河西走廊，原是月氏、乌孙的移徙故地，至于匈奴占据河西地区，则是秦末以后的事了。《史记·大宛列传》说：“始月氏居敦煌、祁连间，及为匈奴所破，乃远去”。《汉书·西域传》同。

《汉书·张骞传》又说：“臣居匈奴中，闻乌孙王号昆莫。昆莫父难兜靡，本与大月氏俱在祁连、敦煌间，小国也。大月氏攻杀难兜靡，夺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史记·大宛列传》亦同。

唐李泰《括地志》说：“凉、甘、肃、瓜、沙等州，本月氏国之地”⁽¹⁶⁾。他只笼统说

了大概地望。张守节在《史记正义》中说的较为明确：“初，月氏居敦煌以东，祁连山以西。敦煌郡今沙州，祁连山在甘州西南”（唐甘州即今之张掖——引者）。司马贞《史记索引》引《西河旧事》云“山在张掖酒泉二界上，东西二百余里”。汉代“祁连山”是指今张掖西南的一段。这样，乌孙的东界当在张掖酒泉间。就是说，乌孙在河西走廊的西端。至若月氏，据《史记·匈奴列传》，楚汉之际，冒顿既立，“遂东袭击东胡”，“西击走月氏”。由此看出，战国至秦，匈奴东接东胡，西与月氏为邻，否则，上述记载，难以成立和理解。如是，月氏之原居地，就在河西走廊的东端。沙井文化，主要分布在永昌、民勤、张掖、武威、古浪、天祝及永登一带，正是河西走廊的东端，与古月氏族的原住地正好相符。因此，我们认为，沙井文化，就是古月氏族的遗存。

根据史书记载，结合目前的研究资料，有人认为，月氏东边与匈奴的交界处，可能在今甘肃、宁夏、内蒙毗连的河套西部、黄河西岸一带⁽¹⁷⁾。月氏大部西迁，其小部分老弱未去者，逃到祁连山中与羌杂居，号小月氏。以后河西和河湟地区的义从胡和月氏胡，就是他们的后裔。值得提及的，未西迁的月氏人，未必都到祁连山中与羌杂居。故四郡建立前的河西居民，有羌、月氏、乌孙和匈奴等民族。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击匈奴。其秋，匈奴浑邪王降，俘获甚众，号称十万。“乃分处降者于边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在俘获者中，可能就有不少月氏人，故西汉于安定郡辖内，在今宁夏隆德县境，设置月氏道⁽¹⁸⁾，来安置这批月氏人。或者就是管辖原来东部一带的月氏人而设置的（元鼎三年分北地郡置安定郡，元鼎三年前之北地郡，应为安定，北地两郡之和）。

一般认为，月氏离开河西走廊，迁至巴尔喀什湖一带，是在汉文帝前元年间，这显然是一种误解。据《史记·匈奴列传》说，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冒顿单于遗文帝书曰：“今以小吏之败约，故罚右贤王，使之西求月氏击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马疆力，以夷灭月氏，尽斩杀降下之”。《汉书·匈奴传》同。这段记述明确说明，月氏在文帝前元四年以前，已远离河西地区，不然，就不必“罚右贤王使至西方求月氏击之”。由此可见，月氏在楚汉相争之际，被匈奴驱逐河西，到达巴尔喀什湖一带，则是可信的。从楚汉相争开始，上溯秦始皇十七年（前230年），开始灭韩，只有二十四年，就是统一六国前的七国之战国时代。如此推理，月氏在河西的时代，无疑是在春秋战国间。任何一个古代民族，都有其相对的稳定时代，并有与其相邻的民族或部落互相承认的活动地域，如没有这个基本条件，焉能称得民族或国家。因为“地者，国之本也”。根据这种情况，研究者认为，月氏是河西地区土生土长的古老民族，是河西地区最早的开拓者⁽¹⁹⁾。果如此，月氏在河西地区的时间，应该还早，可到春秋早期至西周晚期。这种分析如果不谬，其时代与碳14测定的年代，大体吻合。

关于社会性质，《史记·大宛列传》和《汉书·西域传》都说，月氏“与匈奴同俗”。这种“同俗”，从两方面来说，第一，秦至汉初的匈奴，正处奴隶制社会。奴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在财富占有上极度不均。当时匈奴十分强大，它的各种制度，对北方各族影响很大。故司马迁和班固一提到北方草原其他民族时，便以匈奴作比喻。第二，匈奴、月氏，都从事畜牧业，“逐水草迁徙，无城敦常处耕田之业，…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铤。……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他们都具游牧民族的共同

生活方式。此外月氏习商贾，尚贸易“民俗钱货，与安息同”。不过这是西迁以后的情况，为匈奴所没有。

据《史记·匈奴列传》说，匈奴贵族死亡，“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汉书·匈奴传》作数十百人）。其攻战，……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史记》、《汉书》中，类似这种记载，是屡见不鲜的。）

与此相联系，我们认为，月氏社会内部，也实行着奴隶制度。在清理的偏洞大墓中，都用木料封堵偏洞，人骨完整，并进行特殊处理。有的穿皮革及毛纺织物，腰间系有缝缀青铜饰牌的腰带，还有垂吊由各种铜饰件穿连的，别具特色的鞭形坠饰。又有各种青铜饰牌、铜泡、铜、铁刀具，更有佩带金耳环、铜耳环、绿松石珠和骨、石珠等。并用大量的牛、马、羊等牲畜的头骨殉葬，显得阔绰。这与一些一无所有的可怜墓葬，贫富悬殊，实在太明显了，这是社会阶层不同所造成的结果。

特别提及的，是西岗 M26 和 M275 两墓，在墓坑填土中，各埋一具被砍去头颅的躯体。前者为一幼童，后者系成人，与墓主方向一致，均为仰身直肢，无任何随葬器物。他们都是为奴隶主的下葬，被处死的奴隶，掩埋坑中的。另外，除墓主之外，另有 1—2 个头骨的，都埋在填土中。墓葬中断头的尸骨很多，尚有断肢、腰斩和肢解后埋于墓中的。上述殉人，断头、肢解的情况，对于揭示沙井文化奴隶社会的性质，是最有说服力的材料。奴隶主们不仅占有并奴役这些奴隶或俘虏，进行超经济的剥削，而且用作殉葬杀戮。奴隶主贵族，对创造社会财富的无辜劳动人民，恣意进行摧残杀戮，清楚地反映出当时的阶级关系，也是奴隶主残杀奴隶铁的见证。

另有几个有关问题，在文中未曾提及，但又觉得有必要加以说明，现分述于下：

1、关于月氏，清人何秋涛和王国维，都认为，《逸周书·王会解》中的“禹氏”即“月氏”。王国维还肯定，“禹氏”与“月氏”为一音之转，是同一民族。并说，《穆天子传》中的“禹知”，也就是“禹氏”、“月氏”。此种说法，全靠对音，无史书依据，使人不敢确信（详见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73—74 页）。

2、沙井文化墓葬内，出土的颇具特色的骨弓弭，都是成对出土，在其宽的一端的一侧，有一缺口，上有磨痕。对其使用方法，目前考古界尚无定论。但它与骨镞、箭杆同出，可见与弓矢射猎有关。这种器物，不但在关中和中原地区遗物中所不见，就是在鄂尔多斯各墓包括毛庆沟墓地都没有。但在内蒙东部的呼伦贝尔盟完工⁽²⁰⁾、扎赉诺尔⁽²¹⁾、及赤峰南杨家营子⁽²²⁾诸墓多有出土。1983 年又在内蒙乌兰察布盟，凉城县崞县窑子墓地出现。过去一般认为是鲜卑族特有遗物，是由兴安岭逐渐流传到长城地带。据目前发现的材料看，可能是由长城地带开始的。它是属于相对定居状态，具有畜牧射猎经济的北方草原部族共有的狩猎工具。可见沙井文化的人们，与北方草原民族的关系之密切了。

3、沙井文化出土的卜骨，就使人联想到殷墟甲骨文卜辞。据目前所知，我国发现的最早卜骨，是内蒙古巴林富河文化出土的⁽²³⁾，距今五千多年。它是利用鹿类动物的肩胛骨占卜，只灼不钻。其次是龙山文化和郑州早期商城卜骨，也都简单原始。到殷商时期，卜骨的方法已很缜密，占卜手续复杂。据资料得知，阿拉伯人、蒙古人、通古斯人、英国人，均有占卜习俗。容肇祖的《占卜的流源》中说：“世界各民族中，用占卜的尚有北美印第安人、盛那塔人、亚洲的西藏人、土耳其人，欧洲亦有用肩胛骨占卜的方法”。《萨满教今昔》中说：“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也曾用肩胛骨来占卜”。《三国志·东夷传》有，当时

东北的扶余人“杀牛以蹄占其吉凶”的记载，说明占卜的材料多样。根据调查，这种原始的占卜方法，在今吉林、黑龙江一些少数民族中，仍在应用。这是由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由上可知，世界上许多民族，多用卜骨占卜事物。因此，可以断言，卜骨决非起源于殷商时期。

- (1)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1925年。
- (2) 张学正：《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
- (3) 1、《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考古》1974年5期。
2、《甘肃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考古学报》1982年2期。
- (4) 《甘肃永登榆树沟的沙井墓葬》、《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 (5)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展览，将永登榆树沟的这批遗物，陈列在春秋战国之间的匈奴文物中。
- (6) 《甘肃永昌三角城沙井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4年7期。
- (7) 安志敏：《中国新石器时代论集》，(85—86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
- (8) 《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7期。
- (9) 《长安张家坡西周井叔墓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1期。
- (10) 《新疆鄯善苏巴什古墓葬》、《考古》1984年1期。
- (11) 1、《宁夏同心县倒墩子汉代匈奴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1期。
2、《宁夏同心倒墩子沟匈奴墓地》、《考古学报》1988年3期。
- (12) 《内蒙古敖汉旗周家地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 (13) 同注(11)1。
- (14) 《宁夏中宁县青铜短剑墓清理简报》、《考古》1987年9期。
- (15) 《甘肃庆阳春秋战国墓葬的清理》、《考古》1988年5期。
- (16) 转引《史记·大宛列传》张守节《史记正义》。
- (17) 1、王明哲、王炳华：《乌孙研究》69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
2、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 (18) 《汉书·地理志》安定郡辖内。
- (19) 同注(17)2。
- (20) 《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 (21) 1、《内蒙古札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物》1961年9期。
2、《内蒙古札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12期。
- (22) 《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1期。
- (23)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责任编辑 马曼丽)

(附图表见下页)

三角城遗址和蛤蟆墩墓葬碳14年代代表

标本号	地 址	遗址和墓号	材料	文化	距今年代	公元前	备 注
BK79065	蛤蟆墩	HM15	朽木	沙井	2950±160年	100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BK79066	蛤蟆墩	HM18	朽木	沙井	2850±90年	90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BK79062	蛤蟆墩	HM5	朽木	沙井	2730±95年	78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BK79063	蛤蟆墩	HM11	朽木	沙井	2680±115年	73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ZK-793	三角城	三角城 遗址灰层	木碳	沙井	2675±100年	725年	《考古》1981 年4期
BK79030	三角城	三角城 遗址灰层	木碳	沙井	2600±90年	65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BK79064	蛤蟆墩	HM14	朽木	沙井	2570±90年	620年	北京大学考古系碳14实验室
ZK-789	蛤蟆墩	HM14	朽木	沙井	2540±80年	590年	《考古》1982 年6期
ZK-784	西岗	XM26下层	朽木	沙井	2700±90年	750年	《考古》1982 年6期

注:起迄年代为1950年。半衰期取5730年。

(上接23页)

- (11) (17) 王占奎《试论九站寺洼遗址——兼论甘肃东部地区的寺洼文化》。
- (12) (13) 南玉泉:《试论辛店文化的序列——兼论辛店文化与卡约文化,寺洼文化的关系》打印稿。
- (14) 李水城:《四坝文化研究》打印稿。
- (15) 赵化成等:《甘肃甘谷毛家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7年3期。
- (16) 南玉泉:《寺洼陶鬲研究》,《文物》1987年3期。
- (17) 同(11)。
- (18) 俞伟超:《关于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认识》,《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责任编辑 江 波)

甘肃史前考古十年

郎树德

随着社会主义祖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前进步伐，1979年至1989年十年中甘肃史前考古工作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丰硕的成果。不断更新的考古发现进一步冲破了甘肃石器时代历史的迷雾，并且在此基础上出现了研究深入、学术繁荣的景象，一批考古报告和专著相继出版，老专家和中青年考古工作者各抒己见，数十篇论文先后问世，从而在一些重大课题方面获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十年来，中央、省地县各级文博考古工作者解放思想开拓奋进，在千里陇原展开了大规模的文物普查，对一批重点遗址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发掘，使我们占有了一大堆丰富多彩的科学资料。始于1987年至今尚未结束的全省文物普查是建国以来动员力量最多、普查范围最广、成绩最为显著的一次普查，为学科和事业的发展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于1978年——1984年对秦安大地湾遗址的发掘开创了甘肃史前考古的新阶段[1]，这是我国近年来重大田野发掘项目和成果之一，其重要意义和科学价值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瞩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79年对镇原常山[2]、1981年——1988年对天水师赵村[3]、1986——1987年对天水西山坪等遗址的发掘不仅填补了甘肃东部地区古文化发展链环上的空白[4]，而且提出了“常山下层文化”的新概念，为甘肃史前考古作出了重要贡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4——1986年在庆阳南佐、1986年在礼县高寺头等遗址的田野工作使我们对陇山东侧和西汉水上游的仰韶文化以及延续方向有了新的认识[5]。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四十年中，这十年与前三十年相比，甘肃史前田野考古具备前所不同的如下特点：首先，采用了大面积揭露的科学发掘方法，如大地湾发掘面积达13700多平方米，就其规模而言仅次于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的发掘。第二，对于某一地区的中心遗址或典型遗址抓住不放，连续工作、坚持不懈、直至取得成果。大地湾发掘了七个年度才暂告结束。第三，带着课题任务主动发掘的地点和项目明显增多，工作的计划性和为解决某一学术问题的目的性比过去增强。第四，工作地域更加宽广，并有所侧重。甘肃大体可分为三大块：西部的河西走廊，以兰州、临夏为中心的中部地区，东部的泾渭流域。前三十年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工作，这十年三大块普遍开展工作，重点放在东部地区。

甘肃地处我国中部，北连草原地带，西接中亚，南通巴蜀，东邻陕西，远古文化发达，是我国古代文明发祥地之一，因此甘肃的史前研究对探讨中华民族历史、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在我国考古工作中占据着不容轻视的一席之地。值此国庆四十周年之际，将甘肃史前考古十年的累累硕果认真地加以总结，是很有必要的。由于篇幅和笔者水平所限，不可能十分准确和全面的估价十年的成果，难免挂一漏万、有失偏颇，本文仅能对主要的发掘项目和研究成果予以评述，供同志们参考。

一、陇山东西两侧发现人骨化石

1979年以前，甘肃省境内在庆阳地区发现过七个旧石器地点：我国最早出土旧石器的华池县赵家岔，属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镇原姜家湾、寺沟口，属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环县刘家岔、楼房子，庆阳巨家塬、黑土梁，说明早在四五万年以前，人类已在这块黄土高原上生息繁衍。巨家塬、楼房子、刘家岔三个遗址做了发掘工作，其中刘家岔出土石器1022件，